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嵩民宗通〔2021〕7号

签发人：马彦玺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的 通 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小街镇及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财农〔2021〕76号、昆财农〔2021〕7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民宗委的要求，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十百千万”工程，在各地组织申报、县民宗局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经县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同意，安排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各负责建设打造1个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并于2021年11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叁佰万元（300万元），按照每个示范村补助100万元的标准下达并拨付给你们。现就示范村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1.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是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的实施责任主体，请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开展项目

规划和建设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2.成立街道或镇级示范村建设领导小组；3.由街道办或镇政府及时组织开展示范村项目规划和项目规划评审工作，并于8月20日前将评审通过的项目规划报市、县民宗部门备案；4.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及时开展示范村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5.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招投标程序；6.实行项目工程建设公示公告制；7.实施项目建设全程质量控制；8.每个示范村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由县民宗局一次性全额拨付到镇政府，再由镇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依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到项目点；9.街道（镇）、村负责项目建设全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10.示范村项目及资金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制、项目资金审计制和镇级初验，省、市、县民宗部门联合验收制。

附件：嵩明县2021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市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嵩明县 2021 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市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 1.镇政府（街道办）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 2.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3.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4.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 5.施工检查记录、历次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 6.村组及自筹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
- 7.项目工程及资金结算表
- 8.示范村建设工作总结
- 9.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0.项目工程建成后的管护办法
- 11.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12.镇、村拨付项目资金的收据复印件
- 13.项目工程税务发票复印件
- 14.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15.项目工程在建设前、建设中、建设结束时的照片
- 16.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工程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 17.向上级民宗部门提出的项目工程验收申请